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30日，建设单位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800号。
- 3、建设规模：环评审批为计门诊诊疗病例约700例/年。实际的建设规模为年接诊700只。
- 4、建设内容：项目投资30万元，总租赁面积275.4m²，设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影像室等。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普及型兽医诊断DR1台、血常规分析仪1台、动物专用生化免疫分析仪1台、动物专用生化仪1台、荧光免疫仪1台、动物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1台、兽用呼吸麻醉工作站1台、兽用监护仪1台、彩色超声1台等。项目年营业365天，营业时间9:00-21:00，夜间（22:00-次日6:00）不营业。宠物住院时间为24h，员工4人，营业场地内不提供食宿。本次为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购入的IPET型动物直接数字化X射线影像系统已在2025年11月18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于2026年6月2日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F6097]，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31年6月1日。IPET型动物直接数字化X射线影像系统不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嘉（平）环建〔2026〕1 号。项目截止验收监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嘉（平）环建〔2026〕1 号审批的项目，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验收（不含辐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方案、主要设备、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疗污水、住院废水经“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废气、手术室产生的臭味和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属于封闭空间，废气产生量极小；酒精消毒

废气产生量极小；观察/住院废气经除臭剂、等离子消毒后，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运行噪声以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同时加强宠物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打斗而发出噪声，夜间对宠物生活区进一步隔音处理。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滤渣、废紫外灭菌灯灯管、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等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满足危险固废周期产生量要求；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宠物毛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五）辐射

购入的 IPET 型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已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六）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是诊室、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物等，企业已做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固废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同时经营场所内已做好地面硬化等防渗防漏工作。

（七）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建筑进行经营，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其他

1、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已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防渗防漏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资和应急设施。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正常，工况负荷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 SS、COD_{Cr}、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边界异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NH₃、H₂S、甲烷等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南侧 2 楼顶平台、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西侧地面、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北侧 2 楼顶平台、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东侧地面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滤渣、废紫外灭菌灯灯管、废弃包装物分类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等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宠物管理，确保宠物噪声不影响周边居民。
- 2、完善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确保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加强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建设。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